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购买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新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约 15.35 亩（以实际供地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购买土地使用权价格及新建厂房投入资金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此次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出让合同、厂房建设施工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变更后情况

公司出于整体战略布局与长期经营规划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拟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主体为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49%股份的股东方曙光书面提交的《关于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主体的议案》，提请在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